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388号D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程传海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将公司2023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请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840036 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批准报出事宜，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以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对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吉林省恒明双创科技孵化有限公司、董事程传海先生、于桂芝女士、董事程丽丽女士、董事赵孝国先生；董事宋国华先生是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董事，为该议案关联方。

综上，董事程传海先生、宋国华先生、赵孝国先生、程丽丽女士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